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4〕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经 2024 年 3 月 7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经 2024 年 3 月 7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根据各专业考核要求的不同，将学校现有专业分为临床类与非临床类。临床类专业主要包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护理、助产等需要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专业，非临床类专业指学校其他不需要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专业。

第二章 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四条 实习考核严格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执行，采用实习单位和学校双考核、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实习总评成绩按百分制记入成绩档案，包括实习科室考核、学校阶段考核、学生操行、实习报告等部分成绩，各部分考核占实习总评成绩的比例参照各专业实习大纲。

第六条 临床类专业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实习科室考核

实习科室考核主要由学生所在科室（部门）在学生出科前组织学生进行出科考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对专科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包括专科诊断、治疗、护理等知识。

2. 实践技能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专科技能水平，包括专科诊断、治疗、手术、护理等方面的技能。能够准确地评估患者的病情、提供相应的诊疗方案、护理措施；能够熟练地操作各种医疗设备、正确地使用各种护理器械；初步具备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病证的诊治、护理能力。

3. 专业素养考核：重点考核临床思辨能力、医患沟通能力等各项专业能力。考核学生在临床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面对复杂病例时的决策能力；与患者及其家属的沟通技巧和能力，包括患者病史采集、病情告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沟通能力。

4. 实习行为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对学习的态度、对实习单位（科室）纪律的服从，对专业的热爱，对患者及家属的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表现。

（二）学校阶段考核

学校阶段考核主要由各学院在实习期间组织的考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理论考核与实践技能考核，考试内容参照各专业国家

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1. 综合理论考核: 重点考核学生对综合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包括医学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临床思维能力。

2. 技能操作考核: 重点考核学生综合技能水平,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评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学生操行

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对学生操行进行评价, 主要包含政治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品德修养、专业思想、服务精神、实习考勤等方面。

(四) 实习报告

学生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 完成岗位实习任务, 结合实习经验和所学知识撰写实习病案、实习日志等形式的实习报告, 由实习指导老师评阅, 给出评定意见和成绩。

实习病案: 临床专业学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生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书写实习病案。

实习日志: 学生定期总结实习内容,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非临床类专业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实习科室考核

实习科室考核主要由学生所在科室(部门)在学生出科前组织学生进行出科考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知识考核: 重点考核学生对专科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能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2. 实践技能考核: 重点考核学生对专科技能的掌握情况, 能够将本科室(部门)常用的技术技能熟练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3. 专业素养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创新意识等各项专业能力。

4. 实习行为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学习态度、劳动纪律、敬业精神、服务精神、工作绩效等方面的表现。

（二）学校阶段考核

学校阶段考核主要由各学院在实习期间组织的考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综合理论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对综合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包括医学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临床思维能力。

2. 技能操作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评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生操行

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对学生的操行进行评价，主要包含政治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品德修养、专业思想、服务精神、实习考勤等方面。

（四）实习报告

学生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岗位实习任务，结合实习经验和所学知识撰写实习日志、个案总结等形式的实习报告，并由实习指导老师评阅，给出评定意见和成绩。

实习日志：学生能够定期总结实习内容，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个案总结：学生总结实习过程中所见案例，分析案例、提出问题及解决的方案。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由学院、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根据学校专业实习

大纲要求，制定详细的实习考核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实习单位、科室（部门）、学生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考核。在考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考核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九条 由学院委托实习单位负责阶段考核产生的监考教师劳务费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

第十条 实习总评成绩作为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核算，并记录在《学生岗位实习手册》。总评成绩低于60分，视为岗位实习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岗位实习以不合格处理：

- （一）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实习者；
- （二）不服从学校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 （三）未经实习单位及学校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 （四）因个人问题被实习单位退回（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累计达学校规定的休学标准者。
- （六）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不合格的处理：

- （一）凡在实习期间因请假、违规、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岗位实习不合格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实习。病假累计达到7天或以上的，以1:1比例补齐；事假以1:2比例补齐；未经批准私自离开实习岗位的，以1:3比例补齐；因差错事故等违规原因

被终止实习及考核不及格的，以 1:1 比例补齐。

（二）实习结束前两周，各学院将补实习学生名单报实习实训中心。学生自行联系补实习单位（实习费自行负责），并向学院提供补实习单位接收函，经各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补实习，补实习结束后学生将成绩鉴定等相关材料交学院，学院将补实习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实习实训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